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山围镇、民安镇、清水口镇、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（含泵站、污水管网）运营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围镇、民安镇、清水口镇、新丰镇等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（含泵站、污水管网）运营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1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# 股东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 0000 MA5N YX9D 6T，现就本公司股东企业规模情况声明如下：

## 1. 本公司股东共两名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### （1）股东一：

股东名称：广西农投环水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 0108 MAD6 MQRG X7

持股比例：50.1998%

### （2）股东二：

股东名称：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 0000 MA5N QLYA 49

持股比例：49.8002%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上述两名股东均属于小型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环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